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55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爵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宣辰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爵男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爵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認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，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茲被告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3月4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原審判處有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，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，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即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況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對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危害重大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

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3月5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杏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